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鱼峰区白沙镇大电村农村污水治理修建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5-C3-030036-GXZF

合同编号：12N076247217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广西兰德索尔科技有限公司

鱼峰区白沙镇大电村农村污水治理修建工程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广西兰德索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YFQ[2025]2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鱼峰区白沙镇大电村农村污水治理修建工程	鱼峰区白沙镇大电村农村污水治理修建工程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1599500.00	¥1599500.00
合计金额： <u>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599500.00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2025年7月至10月，鱼峰区白沙镇大屯村。

4. 提供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的36个月的服务期，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基本的运维、设备使用的培训。在此期间，因制造或材料问题导致的任何非人为损坏，服务方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易耗品（包括水肥助剂、浇灌喷淋管）除外】。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的24小时内响应，并在必要时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解决问题。

第六条 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及时报送合同价款金额的30%的请款材料；乙方完成本项目任务量的75%后，可报送本合同价款金额的75%的请款材料；乙方完成本项目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报送剩余合同价款金额的25%请款材料，甲方收到材料后尽快向财政部门办理请款手续。实际款项拨付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

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承包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保护好市政公共设施，如造成损

坏变形或破烂应及时修补；乙方在业务工作上遇到困难和问题时，甲方应提供支持和及时帮助支持。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 广西兰德索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白沙街 251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 16 号杨柳郡棕榈苑 1 栋 2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李冬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蓝春
电话：0772-2737356	电话：0772-32651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柳州市金绿洲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53509100016352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兰德索尔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LZZC2025-C3-030036-GXZF采购文件中的鱼峰区白沙镇大屯村农村污水治理修建工程-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599500.00元); 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31日前, 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电话: 0772-7566007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8177260176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